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活動計畫書

20220902

壹、活動宗旨

人與環境是相互依存的共生關係，古之先賢倡導「天人合一」的生態觀，實踐順應自然、與萬物和諧共存之道，可說是永續發展理念的先驅。人類是地球的一份子，卻也成為侵擾環境的危害因子，過度消耗自然資源，使地球不堪重負而嚴重透支，累積「綠色負債」，造成生存環境難以逆轉的改變，遭受大自然毀滅性反噬。

面臨生態與生活品質日趨惡化的普世問題，全球莫不嚴陣以待，聯合國2015年盤點全球重大議題，提出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許各國能互相幫助，重新看待世界的問題，找出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教育部盱衡國際局勢，將SDGs 17項目標內涵融入各學習階段，致力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於2020年編撰「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育手冊」，藉此幫助學生省思所賴以生存的世界，強化永續觀念的教育實踐。

為鼓勵學生節能減碳、主動關心及愛護環境，特辦理「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計畫邀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地區國小與國中學生參賽，以企業營業據點為核心出發，連結在地學校，透過創作活動貫徹環境教育，將永續發展的觀念向下紮根。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三、贊助單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學校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重點國小與國中學校(待與縣市教育局處會商)

參、徵件主題

一、國中組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鎖定SDGs 17項核心精神為切入點之作品，創作題目自由發揮。

二、國小組

以「鼓勵種樹·吸碳抗暖」、「綠色能源零污染」、「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為主題，創作題目自由發揮。

肆、參賽資格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重點國小與國中學校(待與縣市教育局處會商)之在籍學生，各校逕依本活動計畫書自行參考辦理。

伍、參賽類別及組別

一、繪畫類參賽組別：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1.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在籍學生

2.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在籍學生

3.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在籍學生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二、作文類參賽組別：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

1.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在籍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在籍學生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

陸、活動時程

本活動於111年9月至11月期間辦理，各校逕依本活動計畫書參考辦理徵件、評選及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協助行銷宣傳相關事宜。

徵件期間：111年9月至10月底，各校逕依本活動計畫書自行參考辦理徵件。

評選活動：111年11月期間，各校逕依本活動計畫書自行參考辦理評選活動。

頒獎典禮：111年11月下旬，各校逕依本活動計畫書自行參考辦理頒獎典禮，並邀請駐地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到校進行環保宣導及參與頒獎活動。

成果報告：111年11月30日前呈送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包括但不限於各階段活動照片、獲獎作品、獲獎學生基本資料表、獲獎學生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獲獎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柒、活動經費

一、學校執行經費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之SDGs指標，主辦單位提供各學校總計五萬元自主辦理繪畫與作文競賽活動，包括學生獎金及推展金(如評審費、指導教師費、頒獎典禮與膳雜費等)，惟推展金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學校之結餘款用作實踐綠校園之永續教育費用，持續深耕校園為永續循環之綠色基地。經費請撥方式詳如附件。

二、學生參賽獎勵建議辦法

獎項等第分為金獎一名、銀獎一名、銅獎一名、優秀獎及入選獎若干，凡得獎者及指導老師皆贈送精美禮品一份。各類組之獎金與得獎名額表列如下，各校得視參賽件數、參賽作品之表現內容，衡酌情況自主調整，於額度內調配勻支。

(一)國中組—繪畫類

- 金獎一名獎金八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 銀獎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 銅獎一名獎金二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 優秀獎五名獎金各七百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 入選獎十名，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獎項	國中組(名額)	獎金	各獎項總額	獎勵
金獎	1	8,000元	8,000元	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銀獎	1	4,000元	4,000元	
銅獎	1	2,000元	2,000元	
優秀獎	5	700元	3,500元	
入選獎	10	得獎學生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二)國中組—作文類

- 金獎一名獎金八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銀獎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銅獎一名獎金二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優秀獎五名獎金各七百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入選獎十名，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獎項	國中組(名額)	獎金	各獎項總額	獎勵
金獎	1	8,000元	8,000元	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銀獎	1	4,000元	4,000元	
銅獎	1	2,000元	2,000元	
優秀獎	5	700元	3,500元	
入選獎	10	得獎學生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三)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繪畫類

- 金獎每組一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銀獎每組一名獎金二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銅獎每組一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優秀獎每組三名獎金各三百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入選獎每組十名，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獎項	國小組(名額)			獎金	各獎項總額	獎勵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金獎	1	1	1	3,000元	9,000元	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銀獎	1	1	1	2,000元	6,000元	
銅獎	1	1	1	1,000元	3,000元	
優秀獎	3	3	3	300元	2,700元	
入選獎	10	10	10	得獎學生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四)國小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作文類

- 金獎每組一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銀獎每組一名獎金二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銅獎每組一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優秀獎每組三名獎金各三百元，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入選獎每組十名，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獎項	國小組(名額)		獎金	各獎項總額	獎勵
	中年級	高年級			
金獎	1	1	3,000元	6,000元	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獎狀乙幀，精美禮品 一份。
銀獎	1	1	2,000元	4,000元	
銅獎	1	1	1,000元	2,000元	
優秀獎	3	3	300元	1,800元	
入選獎	10	10	得獎學生獎狀乙幀，精美禮品一份		

三、指導老師與承辦人員之獎勵

(一)各校教育人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績效優良者，建請給予獎勵，各類各組經評列為銅獎以上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建議由其服務學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權責從優敘獎，建議獎勵方式如下：

- 1.作品獲金獎（比照第一名）者：指導老師記功一次。
- 2.作品獲銀獎（比照第二名）者：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 3.作品獲銅獎（比照第三名）者：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二)承辦學校之相關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建請各縣市教育局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

捌、建議評審項目及比重標準

一、繪畫類

- (一)創作內涵：占評分比重30%。
- (二)繪畫構圖：占評分比重25%。
- (三)繪畫創意：占評分比重25%。
- (四)繪畫技巧：占評分比重20%。

二、作文類

(一)思想內涵：占評分比重25%。

(二)立意取材：占評分比重25%。

(三)結構組織：占評分比重25%。

(四)遣詞造句：占評分比重25%。

玖、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繪畫類	1. 創作主題：以「鼓勵種樹·吸碳抗暖」、「綠色能源零污染」、「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為主題，自訂創作題目。 2.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八開畫幀(約26公分×37公分)為原則，且未經裱裝。
國小中、高年級組	作文類	1. 創作主題：以「鼓勵種樹·吸碳抗暖」、「綠色能源零污染」、「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為主題，自訂創作題目。 2. 字數約六百字，含標點符號，使用白話文分段書寫，可採電子或實體投件，依各校規定辦理。
國中組	繪畫類	1. 創作主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鎖定SDGs 17項核心精神為切入點之作品，創作題目自由發揮。 2.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畫幀(約39.5公分×54.6公分)為原則，且未經裱裝。
	作文類	1. 創作主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題、鎖定SDGs 17項核心精神為切入點之作品，創作題目自由發揮。 2. 字數六百至一千字以內，含標點符號，使用白話文分段書寫，可採電子或實體投件，依各校規定辦理。

拾、推廣方式

一、官網宣傳

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官網及社群媒體公告活動訊息。

二、當地教育局(處)

接洽當地教育局(處)，行文鼓勵轄下國中、國小學校宣傳活動訊息。

三、在地重點國中、國小

由主辦單位製作活動海報，寄送在地重點國中、國小學校，鼓勵學生參賽。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匯聚集團資源，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價值，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與SDGs結合，發揮社會影響力，為環境永續與零碳社會貢獻心力。
- 二、以徵件行動鏈結在地校園，投入公益敦鄰，接軌國際永續議題，驅動循環價值鏈，落實社會關懷。
- 三、環保意識向下紮根，實踐永續教育，厚植莘莘學子與地球環境共生共榮的永續共識，以作文與繪畫創作活動引導學生開拓永續視野。

拾貳、附則

- 一、本活動不收取任何參賽費用，基於宣傳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研究、展覽、攝影、報導、印製、出版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二、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獨立完成，未經老師修改。如發現抄襲、冒名頂替、剽竊他人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獎金收回，獎位不再遞補。如有違反著作權者，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每人得各別報名作文類與繪畫類。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為增進比賽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在籍學年之身份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校方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取消得獎資格。
- 四、得獎名單公布後，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簽署檢核文件之電子檔(基本資料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寄至sccf@sccf.org.tw【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小組收】，方可向校方領取獎金。若未依期限繳交檢核文件之獲獎者，視同放棄獲獎資

格與獎金，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

- 五、獲獎者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公益使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
- 六、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利，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官方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獲獎者基本資料表

獲獎者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班級	
指導老師	
獲獎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在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在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在籍學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創作理念 (五十字內)	
獲獎者檢附資料	
必備 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作品

我同意主辦單位「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之所有規範，且瞭解獲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獲獎者（作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擔保、切結所獲獎作品為本人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造成本活動辦理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得就獲獎作品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前述所列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獲獎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同意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公益使用，包含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

此致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授權人（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因業務執行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處理「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業務相關作業所需，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適當性與安全性。

(二)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進行聯絡、公告得獎、執行線上及實體作品展相關業務作業等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可依本競賽活動之需求提供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份證字號、電子郵件等相關基本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兩岸；對象為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提供主辦單位處理相關作業，主辦單位相關人員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安全管控之要求，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相關權益。

五、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主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若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但因

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六、請於申請「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七、主辦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僅於活動辦理與宣傳推廣使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跨國(境)傳輸作業之個人資料，必遵循本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輸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法規要求，絕不違反國家利益與民眾相關權益。
- 八、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十、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十一、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之法規要求辦理。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授權人（作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

經費請撥契約書

茲因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提供經費予_____（學校）（以下簡稱乙方）執行111年度「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以下簡稱本案），由甲方撥付乙方執行本案之活動總經費，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有關之規定執行，並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案總經費

- 一、甲方撥付乙方本案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乙方於結案時，若實支計畫總經費金額未達簽約計畫總經費時，結餘款用作實踐乙方之永續教育發展費用；乙方於結案時，若實支計畫總經費金額超出簽約計畫總經費部分，由乙方自籌。

第二條 經費撥付

本案經費應檢具領據並依下列條件，由甲方分二期逕撥至乙方帳戶：

- 一、第一期於簽約後撥付，數額上限為本案總經費之70%，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二、第二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包括但不限於各階段活動照片、獲獎作品、獲獎學生基本資料表、獲獎學生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獲獎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續撥總經費之30%，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三、乙方所檢送之約定文件如未達撥款條件，甲方得順延撥款期限至乙方改善並提交更新之約定文件後撥付。除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或乙方有未符合本契約之約定外，甲方於乙方依約定備齊憑證（即領款收據）、本契約約定文件及依程序申請撥付款起30個工作日內撥付予乙方為原則。

第三條 權利義務

- 一、契約書簽訂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乙方應完成本案之辦理，包括宣導、徵件、收件、評審、頒獎典禮，並交付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檢核文件（詳如附件）。
- 二、甲方得諮詢乙方活動相關進度，並視業務需要，提前請求乙方交付相關資料。活動期間甲方得派員至乙方場所了解實際進度，並與乙

方協調頒獎典禮之日期、流程及出席人員。

- 三、依本案產出之獲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甲方及關係企業用做公益使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
- 四、本案執行期間，如因疫情、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時，甲方得停辦本案，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 五、甲方於本案執行中或結案後，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案成果之宣導活動，以增進本案對永續教育發展之效益。

第五條 契約變更

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變更及未盡事宜，甲方保留另行修改之權利。

第六條 注意事項

本契約溯及活動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本契約書所發生之糾紛或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105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7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茲收到「節能減碳愛地球·共創永續好環境」作文與繪畫競賽活動經費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計新臺幣 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經手人：

會計：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